

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编制项目咨询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的令》（2025年第1号总河长令），以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，大力推进“水润南粤”建设，拟开展江门市蓬江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。项目旨在通过系统谋划，完成蓬江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的顶层设计，并推动方案通过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全部条件。

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供应商应当具有水利工程咨询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服务项目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完成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的编制工作。具体包括：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；

现状评估与分析；全域幸福河湖实施方案编制；跟进方案提交流程及进度，直至通过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四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类型：技术咨询、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签订本项目合同后，按约定进度完成所有服务内容，并于2026年12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。

（三）供应商编制的方案须满足国家、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并确保最终通过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（二）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关于水利基础性工作工日单价取费标准有关问题的签报》（粤财农签〔2011〕586号）及《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1283号），咨询费不高于42万元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。

六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

第一期：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；

第二期：供应商提交《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-2027年）》成果（终稿），项目通过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备案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%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无。

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30日



